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 实际出席董事7人,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 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, 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 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